

正修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

1996.09.16 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2015.06.26 處務會議通過

2023.02.24 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暨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,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要點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範圍

- (一)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員工,由本校統一建立電子郵件帳號,毋須再提出申請。為方便管理,帳號之名稱一律為「職工編號」,帳號名稱不得變更。此一電子郵件帳號經人事處核定,為本校重要訊息發佈、通知之主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二)凡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,由本校統一建立電子郵件帳號,毋須再提出申請。為方便管理,帳號之名稱一律為「學號」,帳號名稱不得變更。
- (三)校內正式編制之單位,可因應業務需要,申請一個公務用途之電子郵件帳號。建議依申請單位名稱之英文縮寫進行命名。
- (四)凡任職於本校之專任教師及正式編制人員,可另行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。帳號名稱可由使用人自行命名,建議依護照正式英文姓名或縮寫進行排列,避免重複之困擾。若須變更帳號,必須依規定進行申請程序,以作為處理之依據。

三、使用期限

- (一)各帳號依 Google 對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。
- (二)教職員工帳號：
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(含)後,停止帳號使用權,惟退休教職員工可保留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- (三)學生校友帳號：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,本服務仍可繼續使用,但帳號將由學生群組轉移至校友群組。退學、休學、轉學生於一個月(含)後與畢業生一年位登入信箱,停止帳號使用權。
- (四)單位公務帳號：
經裁撤或合併之單位所屬公務帳號由本校刪除。

四、信箱使用空間

每一電子郵件帳號之信箱及傳送信件之容量大小,由 Google 依其管理規範及依據機構配額訂定。

五、使用者之責任

本信箱與其 Google 相關服務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,將取消其使用帳號之權利,情節重大者,並

提報相關單位議處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- (一)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，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。
- 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三)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、破壞主機，或網路上其他主機、節點之軟硬體系統，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、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。
- (四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(五)禁止傳送與散布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非法性及不友善的資料與資訊。
- (六)禁止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。
- (七)禁止轉供他人(第三方)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範

- (一)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的資料遺失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，管理單位將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依本校資通訊安全管理規範，及學術網路使用辦法的規定，使用者必須定期自行更換密碼，以確保帳號的安全。
- (三)考量電子郵件寄發的可靠性，Google 已規範每一個寄送的電子郵件其大小之限制，以及每天可發送之信件數量，請依其規範辦理。如寄送檔案超過限制者，請以網站下載、雲端硬碟或其它方式為之。
- (四)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
 - 授 權 協 議：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
 - 服 務 條 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>
- (五)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校並無任何備份資料的保留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：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
- (五)本校對帳號與其相關服務保有變更之權利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管理單位權責

- (一)管理單位
本服務之管理維護單位為圖書資訊處。
- (二)管理單位權利

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六條之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等，本校有權對帳戶資訊、信箱內容、使用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檢閱、資料提供與各種緊急處置。

(三)管理單位免責

1. 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、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，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、服務中斷、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，對此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。
2.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管理單位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3.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管理單位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
八、附則

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現行相關法令、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

九、本規範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